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114 年度 B 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4年4月24日體總輔字第1140001050號函備查

- 一、依據：依據《特定體育團體辦理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及中華民國帆船協會「114年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辦理。
- 二、目的：為推動帆船運動風氣，提升我國裁判專業能力與技術水準，及推廣帆船運動之發展事宜，特舉辦本講習會。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 五、承辦單位：新北市體育會帆船委員會
- 六、講習會時間：114 年7月10至13日，共 4 天。
- 七、講習會地點：線上課程、八里水上運動中心(新北市八里區忠五街70-1號)
- 八、參加資格：凡年滿十八足歲以上，取得C級裁判證照2年以上，從事帆船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實際執法全國或國際性比賽2場次，且每場次不得請假超過全程4小時。
- 九、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4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5點，逾期不予受理。
- 十、報名方式：將附件之報名表及切結書、清晰大頭照電子檔於報名截止日前Email至panweihua@gmail.com，或將資料印出填寫後親交或郵寄至八里水上運動中心(新北市八里區忠五街70-1號，電話：02-26191200)。報到現場須繳交報名費及一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
- 十一、報名注意事項：
 1. 若為增能學員，請於報名表詳細註明為「增能學員」及欲參加課程。
 2. 報名費：
 - (1)新訓學員：新臺幣 4,000 元整
 - (2)增能學員：新臺幣1,500元整/6小時。
 - (3)補發、換證、展延：新臺幣 500 元整
 - (4)成績複查：新臺幣 500 元整
 3. 報名費及活動切結書(如附件二) 請於114年7月10日(星期四)當天報到時現場繳交完畢。
- 十二、參加名額：預計 10 人以上開課。
- 十三、實施方式：
 1. 每日課程為 8 小時，講習會課程分為學科專業課程與術科水上實際操

作，線上及實體課程總計時數32小時，線上課程須於114年7月13日程
結束前向本會提供時數證明(紙本或電子檔)。

2. 完成課程並取得測驗合格者，由本中心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核准後頒發 B 級裁判證。

十四、 課程內容：(以實際狀況，由當日指導講師斟酌調整)

B 級裁判講習會-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 程 名 稱	講 師	時 數
第一天 7月10日 星期四	08:30-09:00	報到		
	09:00-10:00	國家體育政策*	待聘	1
	10:00-11:00	性別平等教育*	待聘	1
	11:00-12:00	裁判職責及素養	待聘	1
	午餐			
	13:00-15:00	帆船運動專項術語(英文)*	待聘	2
	15:00-16:00	裁判倫理	待聘	1
	16:00-18:00	競賽規則與案例分析	待聘	2
第二天 7月11日 星期五	09:00-10:00	競賽組織規劃與架構	待聘	1
	10:00-11:00	船隻丈量/競賽文件表格	待聘	1
	11:00-12:00	帆船成績紀錄方式	待聘	1
	午餐			
	13:00-15:00	競賽組織管理與競賽器材配置	待聘	2
	15:00-18:00	抗議事件處理與案例分析	待聘	3
第三天 7月12日 星期六	09:00-17:00	技術操作	待聘	8
第四天 7月13日 星期日	09:00-16:00	技術操作	待聘	7
	16:00-17:00	綜合測驗與討論	待聘	1
	總計			32

※ 上課須知：

1. 講習會期間缺課時數達4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與學科及術科測驗。
2. 課程如有異動，將以官網公告或通訊方式通知所有學員及相關人員。
3. 測驗成績達成標準：學術科測驗平均分數需達75分(含)以上為及格標準(學科占比60%、術科占比40%)。

十五、其他注意事項：

1. 活動期間請假時數超過 4 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與資格測驗。
2. 活動現場提供講義、午餐、保險，其餘膳宿、交通等費用請自理。
3. 提倡環保，請自備個人環保水瓶，活動現場提供飲用水設備使用。
4. 請自備個人防寒、防曬、防滑膠鞋及換洗衣物；教材，船具及救生衣則由承辦單位提供。
5. 對於學科及術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測驗結果次日起七日內向中華民國帆船協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中華民國帆船協會將於成績複查申請受理次日起十五日內，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

十六、性騷擾防治：

若遇性騷擾時，請尋求協助或提出申訴；若被觸摸隱私處，請向警察機關提出告訴。本會申訴管道：

1. 受理單位：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2. 受理電話：02-8771-1442
3. 受理信箱：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903 室
4. 電子郵件：tpesailing@ct-sailing.org.tw
5. 傳真電話：02-2740-3395

十七、本辦法經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114 年 B 級裁判講習會報名表

姓 名			增能學員 ☐ 是 ☐ 否		大頭照 電子檔
性 別	☐ 男 ☐ 女	專長船型			
身分證字號		帆船經歷	年		
生日 (西元)	年 月 日	動力小艇駕照： ☐ 有 ☐ 無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H)	(手機)	最高學歷		
服務單位 現任職務	單位：_____職務：_____				
E-Mail					
飲食習慣	☐ 葷食 ☐ 素食				
審查資格 (由主辦單填寫)	☐ 報名表 ☐ 大頭照電子檔 ☐ 切結書 ☐ 良民證 ☐ 報名費 4,000 元 ☐ 500 元 ☐ 增能1,500 元 ☐ 2025-2028年帆船競賽規則書				
報名費用繳交方式 (由主辦單填寫)	☐ 現場繳交：(經手：_____)				
備 註	取得C級裁判證2年以上，從事帆船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實際執法全國或國際性比賽2場次，且每場次不得請假超過全程4小時。 <u>※若為增能學員，欲參加課程：</u>				
原持有證照 掃描檔					

附件二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114年度B級裁判講習會活動切結書
(請填寫後於報到時一併繳交)

本人_____自願報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0至13日(共4天) 參加「中華民國帆船協會114年度B級裁判講習會」活動，茲切結同意下列事項：

1. 本人在講習會活動期間，將確實遵守相關規範，並聽從培訓人員之相關安全指示，否則一切後果自行負責。
2. 本人於參加講習活動前，確已申請辦理保險。
3. 本人於參加實作演練時絕對遵守穿著救生衣及必要安全配備之規定。
4. 本人自認身體健康狀況良好，無高血壓、心血管疾病等高風險病症，適合從事任何開放水域活動，如有隱瞞而發生意外，由本人自負一切後果。

立切結書人：_____ (簽名欄)

緊急聯絡人：_____ (簽名欄)

聯絡人電話：

簽署日期： 114 年 月 日